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安排與督導注意事項

92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目的)

一、為順利實施本系社會工作實習之安排與督導事宜，制定本注意事項。

(實習流程)

二、擬申請社會工作實習的學生，應依本系頒布的實習申請和登記流程(見附件一)於實習前、實習中、和實習後的種種規定，進行各種實習事宜的準備、參與、和接收評估。

(實習申請)

三、學生於實習登記前必先檢視自己是否符合實習申請資格，除符合本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辦法第四條實習申請之規定外，未先修習先修課程者，不得登記為該機構實習生，有關實習先修課程之修訂規範如下：

- 1.申請實習時應修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工作實習指引，而修社工實習指引前應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。
- 2.因實習領域專業實務上的需求，機構有相關領域課程之規定從其規定。

四、學生於實習登記前，須主動經由網路、相關教師、機構、或參閱本系資料室各種資訊管道，查詢自己所興趣機構之相關資訊，以利實習機構之選擇。

五、系辦負責查詢各實習機構當年接受實習生之意願和擬開放分配名額、機構基本資料、機構之實習聯絡與方式、實習督導等相關事宜，並依本系實習安排流程，在規定時間內公告學生選擇實習機構的參考。

(實習督導)

六、學生應定時接受學校之實習督導與和機構的實習督導，除督導者另安排有個別督導之外，應自行調配時間以配合學校或機構團體督導之規定時間，不應以個人理由不接受團體督導。

七、學校實習督導之每班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，若因特殊因素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，學生之兩次實習不得選擇同一機構。惟擬選擇同一機構實習者，應於第一次實習申請時即提出，否則不予認可。

九、學生在任一機構實習時，各該機構之實習接受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，若該機構分若干處、科、組，則每一處、科、組，則各該單位以至多以二人為限，其各該機構之總實習配置人數至多為六人。

十、督導老師如在實習機構擔任相關職務者，應避免擔任該機構之本校實習生之學校實習督導。

十一、督導教師之出差旅費依相關人事與會計規定辦理。